

## 梁天偉，你幹嗎？

上周的本地新聞，是一場又一場的迎送生涯，送舊迎新。回歸十年，民主派日復一日叫人七·一上街。當權派除了這個可以不理之外，要迎的，是胡錦濤；要略略一送的，是許仕仁。出其不意地，政府為此入製作了個獨家訪問。

吳邦國還剛頒下新一輪的聖旨，說根據鄧小平思想，香港行政主導，立法司法都應殿後，沒什麼三權分立之說。言猶在耳，就要令人擔心，不明社會的第四權——新聞界——就更會給一手撥開至邊疆。

### 官方統一剪接

話說政府新聞處自行主動，向樹仁大學新聞系（系主任梁天偉？）發出邀請，獨家電視網上訪問許仕仁。未了訪問內容不但由新聞處過目，兼且審查與剪接，統一發放。梁天偉向正規記者說，訪問內容由他及兩個負責的學生商討，「最終除了一些私人問題外」，可問的都問了，及出了。

不，訪問並非在學生報登，也並非在校園電視播。純粹是官方宣傳片，讓沒得留任的政務司司長，臨別秋波再罵民主派一句，說他們反政府反得過了頭。

未了本人誓必要問一句，樹仁大學新聞系系主任梁天偉，你幹嗎？

任何教新聞的老師（包括本人），做採訪的記者（包括本人），都知道為確保報道獨立，訪問過後，不應把文字或剪輯內容先讓對方過目，遑論刪改。除非事涉驚天陰謀，或高深學問，就斟酌另論。訪問許仕仁，明知「終審權」在對方，對方且是官方，仍叫新聞系學生上馬，個人認為，這不只是一款新聞從業上未見充分理據的違規，且是教育專業的一項不道德。

大學新聞系要訓練的，是未來的新聞工作者，不是政府宣傳大員。新聞系畢業生要加入政府新聞處，當然沒有問題，那是個人選擇自由。但在畢業前，在學習期間，他們應充分理解，兼盡量實踐採訪信條，及新聞守則。說的，是高等教育。

### 「單聲道」播放

高等教育教的新聞學，肯定包括報道要持平。即將離任的政府第二把交椅人物，擺明車馬向我等學生批評泛民議員。好，快快去找李柱銘、余若薇等回應，平衡內容。信條是，一個故事就像一個硬幣，一定有兩面。

去訪的學生卻做不了這個，也不必做。因為官方宣傳，肯定單向。也是記協主席胡麗雲批評這次事件說的「單聲道」。政府堅持單聲道，也莫奈他何。但請不要牽涉大學生，尤其是新聞系大學生。

這一份學生習作，算不算是人物專訪？若是，為什麼要剔走私人問題（及答案）？人物專訪的一大要旨，是要個人感，有人情味，之謂human interest。若確認訪問純粹官式表述，那政府新聞處為何不自己派人自訪自問，甚或就叫許仕仁對着電視鏡頭，自說自話就好。為什麼要出動新聞系大學生，煞有介事來個半專業製作？不讓學生剪接之餘，也不讓他們在訪問現場擺一部自己的攝錄機？

未了仍要問政府新聞處，貴處主動邀請樹仁趕這淌渾水，但你們憑什麼「欽點」哪一間大學？中大、浸大和港大都有新聞系，可曾與之聯絡，它們是否都不表示興趣？政府部門的外判服務，理應透過投標，這次即使不涉錢銀轆轤，仍然違背公平施政的精神。

而號稱「正在公共廣播」的香港電台，也仍是一個政府部門。政府新聞處，要拍如此這般一條片，交由香港電台製作，原本最適合不過。港台挾《鏗鏘集》的專業感人，《頭條新聞》的誇啦敢言，在電子媒介中從來公信力第一。政府新聞處沒找港台。

為什麼不？就無法不令人懷疑，新聞處怕了港台，因為港台動不動攔攬編輯自主，一時要問尖銳問題，一時又堅持自己剪接。一個不好，訪問效果會真出了個不偏不倚的大頭佛。

### 欽點的獨家新聞

許仕仁只樂意跟大熊貓接吻拍照，見記者如見蛇蝎，但原來見學生記者另計。這次，樹仁新聞系主任梁天偉樂得飛似，跟人說得了「獨家新聞」。受欽點的獨家新聞？不想哭，只能笑。

有樹仁新聞系的不知名人士來向本人說明，去訪的學生沒收錢。我根本沒想過學生會收錢。卻是，我寧願學生收錢，當是做了一日暑期工，純粹商業，不講理念，不涉教育，就是做好呢份工，貨銀兩訖。外人不必心痛。

原本自覺世道已慣，在本地媒介遊蕩超過四分一個世紀，各式奇形怪狀，基本上都是商業產品，消費者尚有選擇，見怪不怪。可是，這一次不同，一邊是招牌有新聞兩字的政府新聞處，花的是公帑；一邊是打正旗號的大學新聞系.....就給撩得無明火起，是確確切切的一份 moral fury。新聞系大學生提早學習給人審查！

為香港下一代的新聞工作者質素憂心，香港第四權的前景，絕不樂觀。有請各界，尤其是記協、教協及高等教育界執言。

文章編號: 200707023910066

---

本文章之版權由有關出版商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，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文章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本文件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。

---

----- 1 -----

---
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: (852) 2948 3888 電郵速遞: [sales@wisers.com](mailto:sales@wisers.com) 網址: <http://www.wisers.com>  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(2007)。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。